

股 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8,269,000元，包括358,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總值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74,773,30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3,495,7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被全部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總值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74,773,30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3,495,7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及83,495,7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於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股 本

[編纂]完成後，雙登投資、棗陽基金、襄陽投資、錢冰清先生、祝士平先生、周躍章先生、恒盛紫竹、周平先生、周偉鋼先生及翟立鋒先生所持[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申請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編纂]於香港[編纂]時，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編纂]。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編纂]有關該轉換建議。

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轉換生效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我們將於香港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H股登記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H股股票亦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登記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據我們所知，[編纂]完成後，除上述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外，目前概無任何股東建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本公司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